

臺中市東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

單位：戶數：戶
人口數：人

中華民國 104 年底

區別	漁戶數							漁戶人口數						
	合計	遠洋	近海	沿岸	海面養殖	內陸漁撈	內陸養殖	合計	遠洋	近海	沿岸	海面養殖	內陸漁撈	內陸養殖
總計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月07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公用及建設課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凡漁業收入達該年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，以戶籍登記者為準，兼營二種以上者，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列計。

2. 戶內共同居住之寄籍人口，應予除外；因就學或服役暫時遷出人口，應視為漁戶人口。

3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